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1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成典

紀錄：黃章鍔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

案由：體育館場辦理活動時(如縣運會等)應將車擋移除，便利輪椅出入，以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提案單位：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說明：體育館之戶外無障礙設施應重新檢討，俾利身心障礙者平時可進出。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業管之古寧頭戰史館及八二三戰史館，身權委員反映輪椅無法進入參觀，請社會處邀集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所轄景點無障礙室內外環境概況，以維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

執行情形：

(一)有關金門縣立運動場戶外無障礙設施，縣立體育場已列入 107 年度整修改善。

(二)有關古寧頭戰史館前無障礙通道已納入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度「金門國家公園莫蘭蒂風災復建工程」辦理整修；另八二三戰史館前已設有無障礙通路及並設置服務鈴，可請館內解說員協助進入展館。

決議：請持續改善體育場、古寧頭戰史館及八二三戰史館硬體設施，辦理活動時必須有工作人員在場協助身心障礙者，請持續列管。

二、提案二

案由：如何提升機場及碼頭無障礙停車位量能，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經查水頭碼頭及尚義機場部分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之比例，惟設置位置與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之動線未盡理想，爰請觀光處擇日邀集提案委員及權責單位現場會勘，俾利調整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之需求。

(二)有關身心障礙停車證核發部分，請社會處專案報告本縣核發概況(核發張數、金門使用人數、台灣使用人數…等)，另委員提議身

障停車證認人不認車乙節，請併予檢討可行性，以符合身障者使用需求。

執行情形：

(一)有關水頭碼頭及尚義機場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地點及動線調整部分，經觀光處於106年1月16日召開金門縣海空運輸場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暨導引設施會勘，金門縣港務處及金門航空站均同意依會勘結論辦理調整及改善措施，現階段除金門航空站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地點及出入動線納入106年度「新設機場第二條聯外道路及航廈站前景觀改善」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案檢討中，其餘均已改善完畢。

(二)有關身心障礙停車證核發部分如專案報告。

決議：

(一)水頭碼頭及尚義機場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請改善動線及地點，以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需求，本案項次(一)持續列管。

(二)身心障礙停車證核發依衛生福利部頒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因屬中央法規，俟衛福部修法後，本府再行配合辦理，本案項次(二)解除列管。

三、提案三

案由：觀光景點增設無障礙服務設施，讓身心障礙達到使用便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縣觀光景點之無障礙設施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考量本縣觀光景點數量眾多，建議身權委員或民眾如有不符身障權益維護之部分，得向觀光處提議，逐點檢討，以利改進。

執行情形：

(一)本府所轄景點均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持續改善。

(二)委員及民眾所提建議辦理改善。

決議：請觀光處先就本縣具象徵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增設無障礙設施，逐步遍及全縣；未來觀光處執行本案時，可會同建設處、工務處及社會處進行研討，請觀光處持續列管。

四、提案三

案由：請進行既有復康巴士班次與服務動線檢討，使行動不便者達到行的便利，促進社會參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有關本縣「無障礙公車」(預約制／具手冊或證明／就醫就學)現由「車船處」委託「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受理登記派車，另「復康巴士」(預約制／具行動不便之手冊或證明／就醫就學／輪椅優先)由「本府社會處」於「社福館」受理預約登記，就委員提議「整合單一窗口服務」部份，會後請召集相關單位瞭解問題點，俾利檢討改進。

執行情形：本縣無障礙公車載送之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用

途為就醫或就學；復康巴士載送之對象為經長照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度、重度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以乘坐輪椅者為優先，用途亦為就醫或就學。為使資源有效分配及運用，又車輛管理單位不同，建議仍分別受理預約。

決議：現階段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仍以滿足有需求之民眾預約為主；關於委員所提「整合單一窗口服務」及「臨時性需求」部分，俟將來駕駛人力及車輛充足後，再行檢討調度及整合問題，本案解除列管。

五、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繼續列管案件：

(一)列管案件一

案由：就金門地區成立聽力檢驗室之必要性。(執行單位：衛生局)

說明：醫院賡續與陳信雄耳鼻喉科診所簽定醫療合作契約，委請陳醫師辦理身心障礙聽力鑑定；另醫院公費醫師已到職，經需求評估後，將協調台北榮總聽力師支援聽力作業，本案因本縣尚無專職聽力師，持續列管

執行情形：

1. 金門醫院已有聽力檢驗室，其設施設備齊全。
2. 目前金門醫院賡續與陳信雄耳鼻喉科診所簽約，委請協助執行身心障礙之聽力鑑定，另本資源共享，現有之聽力室無償借予輔具中心進行聽覺評估，以滿足本縣聽障鑑定及助聽器評估之需求。
3. 社會處所轄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專業服務於今(106)年由社團法人中華科技輔具協會承攬，由該會聘任聽力師每月乙次提供聽力評估服務，解決醫院多年無聽力師進行聽力評估問題，並使縣民不須再舟車勞頓赴臺評估；惟聽力檢測室部分設施老舊故障，已向院方反映改善。

決議：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件二

案由：推動小組委員提議於水頭碼頭增設身心障礙停車位，請港務處協調是否有辦法增設。(執行單位：港務處)

說明：目前水頭碼頭共 478 個停車位，經查已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有停有停車場規劃百分之二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規定，惟相關停車位動線經委員建議調整，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需求，請港務處擇日邀集提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執行情形：港務處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與觀光處進行水頭港區現場會勘，並決議在水頭港區出境大樓正面出入口一般臨停區調整 3 個格位為愛心臨停車位及入境出入口面向道路右側空間加繪 1 個格位為愛心臨停車位，共計 4 格愛心臨停區，業已 106 年 2 月 13 日設置完成。

決議：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 一、確認本推動小組法定工作事項，並說明，以利本小組委員了解職責及任務。(提案人：郭委員燈煌)
- 二、本縣之行政組織分工如何對應身權法明訂之法定事項。

說明：

- 一、有效發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的功能。
- 二、提供身權法及施行細則，供各委員參閱，以利瞭解工作責任。

決議：自下次會議起，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利用簡短時間作業管事項報告，讓身權小組委員瞭解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管事項推動執行情形；請葉教授肅科協助社會處瞭解其它縣市（如臺中）身權小組之權益推動工作方法，向各身權委員報告。

玖、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案由：請協助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提案人：章委員美龍)

說明：縣屬部分小型機關(單位)之清潔勞務工作，請縣府協助由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承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討論：目前本府各單位清潔人員進用，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均有相當就業機會。

決議：請相關單位協助並輔導高職畢業特教學生就業。

二、提案二

案由：請各單位按季回覆本處「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成果報告」。(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處於105年9月8日函文各單位「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加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措施支持措施」，並請各單位按季回覆本處「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成果報告」。

決議：下次行文如沒有回報或延遲回報要找出其背後原因，並與各單位溝通協調；此外，爾後會議請盡量簡短並務求有效果。

拾、會議結束：上午12時10分。